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（15 新华联不 MTN001）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8] 109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)受托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均简称“新华联”)发行的“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(以下简称“15新华联不MTN001”)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18年6月22日,主体信用等级为AA,评级展望为稳定,债项信用等级为AA+,“15新华联不MTN001”的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,“15新华联不MTN001”已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并全额兑付本金及应付利息。鉴于“15新华联不MTN001”已被全部偿还,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,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5新华联不MTN001”的评级,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2018年10月15日

